附件1

自治区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启动仪式暨“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

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增强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按照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部署要求，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决定组织开展自治区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在银川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37号）举办，活动时间约为两小时。

二、参加人员

区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中央驻宁各单位，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及银川市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活动，人数控制在400人以内（参加单位名单附后）。

三、活动安排

（一）启动仪式

1.领导致辞；

2.五市连线，现场大屏连线五市启动活动现场，报告“宪法宣传周”启动工作情况；

3.宣布活动启动。

（二）“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1.参赛队伍。综合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线上法律知识考试情况，选拔各领域法律知识考试表现优异的十个部门（单位）组成参赛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3名队员参赛。参赛队伍分别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场监管厅、团委、宁夏大学、国能宁煤集团。

2.竞赛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安全生产领域“1+37+8”系列文件有关内容、五次全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4”系列文件有关内容。

3.竞赛流程。团体比赛；现场互动；个人挑战；颁奖仪式。

四、相关要求

（一）此次自治区宪法法律知识竞赛作为“12·4”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活动，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全力做好知识竞赛各项工作。

（二）请各参赛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观看竞赛活动并组织10人参加活动。各参会单位安排2人参加活动，银川市司法局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活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参会人数。参会人员着便装，提前入场并遵守会场纪律和聚集性场所健康措施。

（三）各部门（单位）请于12月1日18:00前至自治区司法厅（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6号）办公楼303室领取活动入场券。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951-4110403

参会单位名单

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

网信办、编办、区直机关工委、人大法制委员会、政协办公厅、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高院、检察院、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民委（宗教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外事办、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侨联、法学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人防办、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台、供销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地质局、农科院社科院、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银川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气象局、国家储备物资管理局宁夏局、地震局、烟草专卖局、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通信管理局、宁夏调查总队、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